

合同编号：25 高企 102801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委托方（甲 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湖南泽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制

甲方（填名盖章）：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曾主管 0731-22976999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

乙方（填名盖章）： 湖南泽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陈星 182 7330 6383
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德思勤城市广场 B2 栋 18 楼 1811

为协助甲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赋予企业的无形资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编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并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和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价格
1	202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项	申请	13000 元
3	高企审计费	1 项	出具 23. 24. 25 年报+专项	18000 元
			合计：	3.1 万

2、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

- (1) 针对性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有关技术、政策咨询服务；
- (2) 向甲方提供申报材料素材要求文本以作指导；
- (3) 指导甲方收集、整理申报所需的材料和相关附件材料；
- (4) 为甲方编写认定申报材料，并作具体修改；
- (5) 为甲方完成网上注册和申报工作；
- (6) 按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局的特别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7) 按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要求向甲方提供申报材料；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三、乙方提供技术的目标与要求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完善及有关工作符合申报要求，且材料版面规范、美观、大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保密的提供给第三方。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1、申报材料中所有附件资料（参照申报材料附件清单）由甲方提供，委托给乙方做的资料除外；

2、甲方必须充分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真实的资料，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工作。

五、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

具体明细如下：

1、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首款服务费为¥3000.00（叁仟）元整。

2、乙方出具电子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为¥18000.00（壹万捌仟）元整

3、高企项目成功通过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服务费为¥10000.00（壹万）元整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长沙银行 株洲分行营业部

账号：8100-0014-7590-0000-01

户名：湖南泽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六、违约处罚办法

1、如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附件资料（详见附件材料清单，乙方代办的除外）或无专人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到下一批科技厅评审前提供申报材料，如果因甲方违约而终止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规定的咨询费用。

2、如果乙方在甲方充分履约的情况下无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材料编制和申报工作，则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直到申报成功。

3、因高企申报，省科技厅的审批政策适时在调整，甲方应配合乙方作出的高企申报工作安排，从而高质量地完成申报工作。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或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拍照件等形式签订同样有效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陈星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